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F
承辦人：何鑄展
電話：02-27208889#1203
傳真：02-2722248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44130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05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各項修建工程應前辦理前置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8月21日北市教工字第103390510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鑑於各校年度內各項修建工程執行特性，皆須利用暑假期間施工，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使用及師生安全，惟部分工程工項繁複工期較長或易受天候影響，往往存有未能於開學前完工之風險，進而導致家長對校園存有安全疑慮，也影響本局編列預算改善校園安全，優化教學環境品質原意。
- 三、本局就上開原則，就工程性質及開學未完工影響層面嚴重性，擬定105年各校年度預算所編列修建工程，其招標前置作業辦理期程如下：

- (一)第1類（校舍耐震補強、外牆整修、廁所整修、幼兒園增班、需申請建照或室內裝修工程）：最遲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建築師徵選，並於招標須知中註明，必須俟議會完成預算審查通過後才可決標並履約；105年3月15日以前完成工程上網、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、8月底完工。
- (二)第2類（屋頂防漏、操場跑道整修、室外地坪整修、圍牆整修、遊具整修、排水改善等室外工程）：105年1月5日

裝

訂

線

前完成建築師徵選，2月底以前完成工程上網、3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、8月底完工。

(三)第3類（行政辦公室、廊道、遮陽板、圖書館、教室、視聽室整修、電源改善、廣播系統、消防系統、空調系統、監視系統、照明系統、活動中心、游泳池、室內設施、健康中心、門窗整修、綠化植栽）：依既有之時間管控，105年2月底前完成建築師徵選，4月中以前完成工程上網、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、8月底完工。

(四)原核定所訂期程辦理相關事宜；倘各校如有同一工程含有不同類型之施工項目（例如：人工跑道操場暨活動中心整修）或應辦期程不同之標案合併發包，一律應以較早辦理前置作業之案件性質為準。

四、另中央補助款部分因需考量核定期程，本局將另以函文規定各項作業管制期程點，各校如有施工費超過500萬須委由市府聯合發包中心代辦發包案件，最遲應於4月15日前將所需資料送該中心辦理後續發包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